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皖证监函〔2024〕146号

关于开展辖区 2024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中央金融办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工作部署，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正面宣传力度，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定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组织开展主题为“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当前，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花样繁多，网络化、跨地域特征明显，隐蔽性、迷惑性日益增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扰

乱资本市场秩序，巩固和扩大防非打非工作成果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是防非打非工作的治本之策，必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先”工作原则，下大力气开展防非宣传，减少人民群众上当受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防非宣传月是坚守资本市场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举措，在过去四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宣传经费，做好研究部署、动员培训，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创新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教育活动，力求工作实效。

二、贴近群众，优化宣传内容

各单位要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人民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聚焦防非宣传月主题，围绕非法推荐股票期货基金、非法转让新三板股票、假冒仿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场外配资、非法发行股票、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期货交易、境外机构非法提供跨境证券交易服务、以私募基金名义违法展业、非法集资、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等领域，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手法和危害，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要分析群众投资心理、信息来源、认知水平等，组织创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微电影、动画、海报等宣传作品，深入普及“投资理财要选择具备资质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等理念。

三、协同发力，织密宣传网络

各单位要拓宽宣传渠道，顺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用好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播客等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并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拓展街道社区、公交地铁、连锁商超、网红景点、机场车站等线下宣传渠道，提高防非知识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曝光度。各单位要统筹协调资源，将防非宣传月与“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公安机关“5·15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金融监管总局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有机结合，合力营造防非宣传浓厚氛围。

四、时间安排及要求

此次防非宣传活动自 5 月 15 日开始至 6 月 15 日结束。辖区行业协会、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投教基地需在 6 月 18 日前将防非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告及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我局。其中，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公司总部汇总报送，异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有特色活动可向我局报送总结报告。请各市场主体将原创作品、特色工作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通过工作群报送，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中国投资者网等平台报送，持续宣传，并以通报形式进行表扬。同时，我局将对市场主体防非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走访、

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市场主体采取约谈、点名通报等方式进行监管处置。

附件：2024 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联系人：魏婷婷，0551-65367146，weitingt@csrc.gov.cn)

分送：办公室、公司处、综合处、机构处、期货处，存档。

安徽证监局投资者保护工作处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打字：魏婷婷

校对：杨柳

共2份

附件

2024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备注
1. 系统单位是否在官网首页设置防非投保宣传专栏		已填报1，否则填0
2. 标语及短信息（个）		
3. 文章（篇）		
4. 图画（个）（漫画、海报、长图文等）		
5. 音频（个）（广播、采访、歌曲、语音提示等）		
6. 视频（个）（电视节目、文艺节目、微电影、动画、情景剧、短视频等）		
7. 实物（个）（宣传折页、纪念品等）（填原创数量，非印刷、生产数量）		
8. 其他（请备注具体形式）（个）		
9. 报刊杂志宣传（次）		
10. 电视台宣传（次）		
11. 广播电台宣传（次）		
12. 网站及论坛宣传（次）（不计转载）		
13. 微博宣传（次）（不计转载）		
14. 微信宣传（次）（不计转载）（官微、小程序、公众号等）		

宣传渠道和效果	15.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次）（不计转载）		
	16. 网络电视和网络广播宣传（次）（不计转载）		
	17.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次）（不计转载）（请备注具体形式）		
	18. 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个）		
	19. 高速公路、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20. 金融机构、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21. 住宅、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22. 专场活动（次）（进社区、进学校、讲座、沙龙、广场商圈宣讲等）		
	23.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次）（请备注具体形式）		
	24. 发送提醒短信（条）		
	25.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估算）		
26.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证券公司数（个）（辖区法人机构数）			
27.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期货公司数（个）（辖区法人机构数）			
28. 工作亮点（简要描述）：			

- 注： ①第1项只统计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设置专栏的情况，已设置填1，否则填0。
 ②第2-8项请填写原创作品（即内容）数量，不计复制、印刷、生产数量。
 ③第26、27项仅派出机构填写。
 ④未使用的宣传品、宣传方式填写“0”即可。